

赣县区农业机械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县区农业机械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赣县区农业机械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赣县区农业机械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县区农业机械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县区农业机械局是主管农机化工作的由区农业农村局管理的正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农业机械化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全区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开展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

（二）负责拟订全区农业机械化、设施农业工程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重大技术措施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全区农业机械技术推广、农机购置补贴和教育培训，制定全区农机作业技术规范，并监督实施。

（四）负责农业机械维修的行业管理和农业机械作业质量及作业收费的监督管理。

（五）负责拖拉机、农用运输车、农田作业机械及农业工程机械等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管理。

（六）会同技术监督、工商管理部门进行农业机械主机及配件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农机产品质量投诉监督管理。

（七）承办区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 1 个。编制数 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3 人；实有在职人数 7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1 人、临时聘用人员 0 人；

退休人员 12 人；遗属补助 4 人。

第二部分 赣县区农业机械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0 年赣县区农机局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121.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93 万元，下降 6.1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1.04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0 年农机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21.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93 万元，下降 6.14%。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3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58 万元，农林水支出 85.27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06.04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81.4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57 万元，资本性支出 2 万元；项目支出 15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农机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21.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93 万元，下降 6.14%。具体支出情况是：社

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8 万元，占财政补助支出的 17.25%，卫生健康支出 8.31 万元，占财政补助支出的 6.87%，住房保障支出 6.58 万元，占财政补助支出的 5.44%，农林水支出 85.27 万元占财政补助支出的 70.44%。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0 年农机局部门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0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1 万元，下降 13.68%。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

（八）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15 万元。（详见附件）

二、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农机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2万元。比上年无增减，其中：

1. 因公出国（境）支出预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2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第三部分 赣县区农业机械局2020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上年全部结转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含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